

重点工作情况解释说明

一、转移支付安排情况

2019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中,市财政共计补助各县(区) 1773571 万元。按照共同事权转移支付改革要求,部分专项转移支付转列共同事权转移支付改革要求,部分专项转移支付转列共同事权转移支付并计入一般性转移支付后,市对下一一般性转移支付达 1324031 万元,占转移支付比重 74.65%;其中:均衡性转移支付 330012 万元,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 43537 万元,结算补助支出 33530 万元,产粮(油)大县奖励资金 2122 万元,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 21902 万元,固定数额补助 124295 万元,民族地区转移支付 10100 万元,边境地区转移支付 45043 万元,贫困地区转移支付 46401 万元。

2019 年市级政府性基金对下补助支出 27172 万元。

二、举借政府债务

经省财政厅核定,并报经市人大常委会批准,临沧市 2019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2291157 万元(其中:2019 年省财政厅下达新增政府债务限额 308100 万元),比 2018 年增加 307220 万元。2019 年,全市转贷地方政府债券,其中:新增债券 270200 万元,再融资债券 85700 万元,新增债券重点用于易地扶贫搬迁,医疗卫生、棚户区改造、土地储备

等重点领域和在建公益性项目后续融资。